

附件 2

《示范性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技术规范研究》 专题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申请指南

一、课题背景

随着国家环境管理要求的提高和规划环评实践的深入，环评成果难落地日益成为制约规划环评有效性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管控措施，健全规划环评技术规范和管理体系，成为环境管理部门的迫切需求。为此，2016 年，环境保护部专门印发了《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提出了规划环评实施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框架性要求。2016 年，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了国家财政预算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技术与管理体系研究》，并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空间管制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量管控技术指南》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为完善以上技术指南，2017 年将选取试点进行“示范性项目落实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技术规范”研究，并设置《示范性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技术规范研究》专题。

二、专题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研究质量，本次公开选聘将在明确经

费额度基础上，以技术择优为主，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专题承担单位。

主要研究任务和具体要求如下：

1、示范项目研究

选取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大型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为试点，开展总量管控在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核定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控制目标，基于园区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减排技术经济性，核算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提出总量管控与空间管制、环境准入及排污许可等有效衔接的相关措施建议。

2、协助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量管控技术指南》

结合示范项目研究成果，总结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总量管控的工作流程、内容要点、技术方法和管理措施，参与总量管控技术指南编制的咨询和研讨，提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量管控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建议。

三、成果与进度要求

提交《示范性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技术规范研究》报告一份。

提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量管控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一份。

上述成果需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四、拟支持经费

70.0 万元。

五、申报条件

具有规划环评和战略环评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

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及其它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此项不做硬性要求）。相关文件格式见附件。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 A4 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申请书均须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17:00（以当地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项目申报所需费用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吴亚男

电话：010-65602469

传真：010-65602465

邮箱：wuyun@acee.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2 号楼迪蒙综合楼 311 室

邮编：100012

七、课题管理和实施

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实施。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根据专题承担单位选聘评分标准（见附件）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进行公示。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研究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可依据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次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7 年 4 月 21 日